

赴中國大陸報告  
(類別：其他)

print.0956

隨同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赴中國  
大陸四川省成都市參加「2016 海峽  
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參訪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姓名職稱：鍾專員瑞楷

地 區：中國大陸四川省成都市

期 間：105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5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12 月 15 日

## 目次

###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2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日期

三、主辦單位

四、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

pnnl0956

### 貳、會議重點.....2

一、活動性質

二、活動內容

三、遭遇之問題

四、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

五、心得及建議

##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 一、活動名稱：「2016 海峽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參訪團。
- 二、活動日期：105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5 日。
- 三、主辦單位：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中國版權協會。
- 四、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

pnnl.0956

## 貳、會議重點

### 一、活動性質

兩岸著作權界交流密切，雙方透過臺灣著作權協會與中國版權協會合作舉辦著作權論壇迄今已邁入第 9 屆，由於臺灣之著作權（包括音樂詞曲、文書等）等文創產業發展長期執華人世界之牛耳，對我經濟發展與擴大我文化軟實力之影響大有助益，因此透過是類著作權論壇敦促中國大陸官方與民間重視著作權保障，以維護我方在中國大陸之著作權利益尤顯重要，另近年由於中國大陸經濟快速增長市場對著作權需求大增，其文創產業益蓬勃發展，故亦須透過著作權保障機制以扶持及健全其產業發展，故藉由兩岸著作權論壇交流以加強對兩岸民眾著作權福祉及權益之維護實有必要性。

### 二、活動內容

#### （一）行程說明

本次參訪行程主要是由兩岸著作權相關之實務、產業與學術代表共同參與 2016 海峽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就數位化、網路化時代對著作權侵權、保護及管制所產生的重要議題與最新動態，進行深入探討與研擬相關解決機制，並拜會四川省當地版權協會及參訪當地文化相關產業，就著作權保護與防制盜版等相關事項交換經驗、分享心得。

## (二) 主要活動

- 1、本次論壇分別以兩大專題開展，分別為：「著作權法制之新思路」及「數字創意，再塑文化」。
- 2、「著作權法制之新思路」專題係由兩岸著作權之實務及學術界代表就兩岸著作權法制之最新動態與發展進行深入分析與對話，以期對當前著作權保障與規範找尋合理的解決方案，其下又以「(臺灣)著作權法制之新思路」(演講人：智慧局著作權組毛浩吉組長)、「大陸版權行政執法新進展」(演講人：中國版權協會趙杰理事)、「數字出版面臨的版權保護問題及對策」(演講人：中國大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胡開忠教授)、「數字內容營銷面臨之著作權法制新挑戰」(演講人：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章中信)四子題進行討論。
- 3、而「數字創意，再塑文化」專題係由兩岸著作權之產業界代表就兩岸業界所遭遇最新實務發展與侵權問題進行經驗分享與研究，其下又以「數字影音產業之文化新思維」(演講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林錫輝副理事長兼恆星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網絡音樂產業新趨勢與深化版權保護」(演講人：騰訊科技有限公司江波總經理)、「虛擬實境與文化的結合經驗」(演講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廖偉銘理事長)、「挑戰與機遇-數字創意下的影視節目版權保護」(演講人：搜狐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龐小妹總法律顧問)、「原創音樂版權及草根音樂達人在移動互聯網時代的機遇」(演講人：北京最淘科技有限公司(唱吧)陳準 CEO)五子題進行討論。

以下綜合相關演講內容則其要者簡述如下：

### 4、有關我方著作權法制發展及最新趨勢部分

- (1) 我方向陸方介紹 2016 年臺灣著作權法修法及推動業務之進展，說明本

次修正草案重點為：第一、整併及修正著作權之權能；第二、職務著作與出資著作之調整；第三、整併錄音著作及表演人保護；第四、修正著作合理使用之規定；第五、增訂設質登記、孤兒著作強制授權制度；第六修訂邊境管制措施及刑事責任之調整。

(2) 而我方所以開展本次修法的背景為：第一、數位匯流導致權利界線模糊及無法因應；第二、全面檢討不合宜的規定以及完善保護制度；第三、須修整章名及條次使體系層次分明；第四、解決包括無形利用全能、著作權人保護、合理使用、孤兒著作授權及刑罰輕重失衡等問題。又我方著作權法修法所欲達成的五願景為：藉由上開修法重點確認，以努力完成修法工程、符合數位時代需求、創造優質保護環境、增進整體文化發展及調合社會公共利益。

(3) 而著作權之保障雖與著作權人之私益有關，然資訊之公開流通，係促進人類文明進步的一大動力，且著作權人之創作亦往往由前人的著作品中獲得啟發與靈感，因此如何在著作權人之私益與公眾合理使用中取得平衡，亦係我方本次著作權法修正之一大亮點，至於修正相關著作合理使用之規定包括：(1)修正教育目的合理使用規定、(2)新增國家圖書館文化保存重製之規定、(3)修正新聞報導之論述可附帶利用著作之規定、(4)明確著作財產權限制與概括合理使用規定之關係，將修正條文第 53 至第 76 條等著作財產權限制及例外規定之適用要件予以明確規定，同時刪除「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除第 62 條私人重製除外)，各條規定將不需要再依第 77 條(現行 65 條)概括條款規定進行檢視，如此將可使實務判斷較為明確，有利民眾遵循。

(4) 我方著作利用新趨勢：數位網路時代下，數位著作內容之接觸授權已經取代著作權商品所有權移轉之流通模式，也因此授權期滿被授權之接觸使用人將一無所有，取代著作物為繼承遺產的傳統消費模式。又因數位化、

網路化之技術特性，導致瀏覽人點閱網路上相關上傳資料將會發生重製，因此瀏覽必須經著作權人授權（目前學界認瀏覽合法網頁內容，推定為著作權人默示授權；但瀏覽非法網頁內容，則構成侵害著作權。）

(5) 重製與瀏覽的分界不再

a、點閱瀏覽網路資料，並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如一般民眾僅單純上網瀏覽 Youtube 網站上的影片，並未涉及「重製」、「公開傳輸」之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不生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問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3 年 10 月 22 日電子郵件 1031022 號函釋)。

b、依著作權法第 22 條規定，著作權法修正草案規定：專為網路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不在此限。(換言之，網路非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屬於重製權之範圍，除非有合理使用之情形，否則利用人仍應取得授權。)

(6) 總之，著作權法是均衡著作權人與公眾利益的法律，須為因應科技發展而不斷修正，著作利用新趨勢將挑戰著作權法的均衡選擇，立法者應在著作權產業與公眾使用的公共利益間求取衡平。

5、有關陸方著作權法制發展及最新趨勢部分

(1) 陸方互聯網發展給版權帶來的挑戰為：一方面為網路新聞、音樂、電影、文學、遊戲等作品在網路環境下的合法授權與傳播；一方面為網路電子商務平臺、搜尋引擎等平台所引發的版權保護問題；另一方面網路已經成為版權保護主戰場。

(2) 陸方在這樣的高速發展下，現今互聯網侵權盜版現狀轉變為：

a、網路侵權盜版主要形式轉變為：第一、內容提供網站未經許可直接上傳新聞、文字、音樂、影視、軟體、遊戲等作品。第二、電子商務平臺等銷售侵權盜版作品。c、第三、第三方網路服務商(即協力廠商網路服務商)傳播侵權盜版作品：如搜索連結、UGC、播放機、APP 及聚合網站等。

- b、又互聯網侵權盜版手段較傳統更加隱蔽：例如，侵權信息發布透過論壇、QQ 群、微博等；侵權行為涉及不同地域，包括域名(網址)註冊、服務器所在地在不同地域，但犯罪行為人卻在第 3 城市；而侵權者透過時間差、地域差的來隱藏其侵權盜版之手段，如透過 IP 屏蔽或上線時間不同。
- c、至於有關互聯網侵權盜版給版權執法帶來的難題為：第一、調查取證難(技術手段落後，難以即時、全面調查取證、調查取證成本費用高、取證主體單一，取證標準不明確，影響取證準確性和效率、證據固定難(滅失快)。第二、權屬(權利歸屬)認定難：因網路作品數量龐大，涉及著作權人人數眾多，但缺少認定著作權權屬的有效證據。第三、界定侵權難：如何認定互聯網之聚合類平臺的侵權行為；如何判定構成分工合作的共同侵權。

#### (3) 陸方版權執法體制：

- a、採司法、行政保護的雙軌制：司法保護是基本、重要的法律救濟手段(目前中國大陸中央、省及地級市成立了三級的專業知識產權審判庭；北京、上海及廣州則設有知識產權法院)。行政執法的特點：則在於及時、快速、高效、程序相對簡化，在版權保護工作中不可替代，因此在中央、省、地級市及縣成立了四級執法體系。(劍網行動則屬行政執法)。
- b、2005-2015 年，國家版權局、公安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等相關部門，連續十年開展了打擊網路盜版專項的「劍網行動」。劍網行動工作目標：為突出整治未經授權非法傳播網路文學、新聞、影視等作品的侵權盜版行為，保障有關權利人的合法權益；至於劍網三項重點任務為：開展打擊網路文學侵權盜版專項整治、開展打擊 APP 侵權盜版專項整治及開展規範網路廣告聯盟專項整治。

#### (4) 數字創意下陸方影視產業的版權保護：

- a、改編權與作品完整權衝突的著名案例：臺灣著名編劇瓊瑤認為中國大陸

編劇于正的戲劇宮鎖連城嚴重侵犯其作品「梅花烙」的改編權、攝製權，因而向北京法院提起侵權訴訟請求賠償人民幣 2000 萬元，北京三中院一審判決賠償人民幣 500 萬元，北京高院二審維持原判。

b、陸方各界對處理衝突的看法：

(a) 改編權是指改變作品，創作出有獨創性的新作品權利：包括許可他人改編作品的權利及改變作品表現形式，將作品由一種形式改變為另一種形式，如將小說改變為影視；或是在不改變作品類型情況下進行改寫，如將學術作品改編為科普讀物。至於保護作品完整權是指保戶作品不受歪曲或竄改的權利：包括保持作品完整性的權利，及禁止他人違背作者意圖對作品的修改、刪除和其他改變行為。

(b) 改編權與保護作品完整權權利衝突：學術界及實務界討論存在有主觀說及客觀說兩種說法：

- i. 主觀說認為：只要是對作品的歪曲和竄改不合作者的意願就構成侵權。
- ii. 客觀說認為：即使存在不合作者意願的改編行為，因作者授權改編在先，應對授權人進行容忍，只有客觀上達到了「有損作者聲譽」才構成歪曲或竄改。目前大陸地區的法院判決原則係採客觀說。
- iii. 實務上，在判斷電影作品是否侵犯原作者的保護作品完整權時，必須充分考慮電影作品的特殊表現手法及創作規律，合理認定「必要的改變」給予改編者一定的藝術創作空間；換言之，保護作品完整性應該最小程度的影響改編權，給改編權充分自由的空間，因此與會的陸方業界代表建議中國大陸之立法和司法實踐也應當對影視作品採取較為寬容的態度。

三、遭遇之問題：無。

四、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無。

五、心得及建議

- (一) 又我方對著作權集管團體（如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社團法人臺灣音樂著作權協會等，協助其會員向使用會員著作權之使用人收費，以



保障會員之權益) 管理之機制相當成熟與完善，對著作權人權益之維護與防制盜版已發揮相當大成效，如何使陸方能提供是類著作權集管團體更多協助，以積極保障與維護我方著作權人在中國大陸之權益，相信將是兩岸著作權交流今後重點之一，而這也是兩岸著作權交流對臺灣民眾權益保障的實質意義。

- (二) 目前兩岸已有簽署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故臺灣民眾在中國大陸如有著作權遭侵害之疑慮，可透過該協議協處機制將相關受侵權資料由我方轉陸方進行調查，惟臺灣民眾須依陸方所定之格式與提供相關資料，陸方行政機關始能發動保護程序，故目前我官方除應積極宣導民眾得利用協議協處機制外，更應將陸方所要求之相關格式及資料充分向民眾揭露，以使民眾在中國大陸的智慧財產權得獲得充分且即時的保障；另除協議協處機制以外，臺灣民眾亦可透過中國大陸民事訴訟程序主張權利請求賠償，如臺灣著名編劇瓊瑤認中國大陸編劇于正的戲劇侵犯其作品的著作權，因而提起侵權訴訟，北京高等法院判決其可獲賠償人民幣 500 萬，未來相關行政機關亦可研議彙整類此在中國大陸成功維護著作權的指標性案件，以使未來遭遇相關侵權事件的民眾，有更多資料與背景知識可供參考。
- (三) 另由於實務上因陸方對互聯網科技之運用進步迅速，涉及生活層面及行業類別既廣且深，加諸中國大陸網民群體世界第一其市場規模大、著作繁多，互聯網創新與技術推陳出新，因此對於線上之數字著作財產權之類型、態樣及保護方式，不論官方或民間皆有深入的研究及防制方式，且往往是實務發展創新引導法規政策擬定，惟其法規政策革新亦具積極性有效性，而能即時解決當前實務所遇困境，如陸方國家版權局之劍網 2016 三項重點任務在於開展網路文學侵權盜版、開展打擊 APP 侵權盜版及開展規範網路廣告聯盟之專項整治，上開重點任務處理事項皆是陸方數位時代網路著作權當前所面臨的問題。又如今年國家版權局在執法方面創新了新的工作方

法，透過重點作品的預警保護（白名單）及公布侵權盜版互聯網企業（黑名單）之方式加以監管，陸方表示只要我方著作權人的作品在陸方已有正版之授權管道，且經著作權人向國版局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國版局將於網路上公告將該作品列為預警保護（白名單），加強保護。而陸方處理模式、規範程序及配合當前實務難題所研議之解決方式，恰足為我方未來處理著作權爭議問題之借鏡。

print.0956

（四）另由此次論壇陸方民間公司參與人士觀察，成員多有網路搜尋引擎等技術之知名公司，渠等對著作權保護之觀念、防止盜版技術及法律預防措施等均相當嫻熟，反觀我方類似技術公司並未與會，今後如政府及民間著作權保護團體能以獎勵政策或措施，促使該類公司亦能投入更多資源至著作權保護領域中，相信對未來我著作權之發展將更有助益。

（五）是類著作權論壇活動對增進兩岸民間著作權界之交流，大有助益，可同時了解雙方法制學術與實務產業的最新動態，增加雙方之間的信賴基礎，並能轉換為兩岸著作權界未來合作協助的動力，因此，政府後續似應站在鼓勵協助的立場，在可能範圍內支持與獎勵是類著作權論壇繼續舉辦，以提升兩岸著作權界的水準並促進兩岸民眾著作權之權益保障。